附录 8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11月24日受理徐闻县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（☑歌舞□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（公示日期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2月4日共10日）：

申 请 人：窦阳明

场所地址：徐闻县外罗港和平街15号外罗海滨副食店右侧5米铺面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　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窦阳明	男	广东徐闻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　资　人				
投　资　人				
投　资　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听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4852438　　传真：4852438

通讯地址：徐闻县红旗二路136号　　邮编：524100

公示机关：（公章）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6年11月24日